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吉林机电工程学校）的（吉林机电工程学校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竞赛及实训基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能源汽车整车、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、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、电池装调与测试智慧教学实训台、电池安装防护绝缘工具套装、电池内阻测试仪、绝缘电阻测试仪、电池装调与测试智慧教学仿真系统、动力电池智能充放电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9人，营业收入为84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能源汽车常用工量具组套、人员及工位安全防护套装、油液更换机、冷却液更换机、自动变速箱换油接头、4.5吨新能源电动龙门举升机、3层多用途工具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世达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5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故障诊断器、汽车专用示波器、接线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0人，营业收入为6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新能源锂电池维修均衡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迪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奥莱尼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7日